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博碩士班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申請單

National Yunli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
Change of dissertation/dissertation title and advisor application for Master's and
Doctoral candidates

系所班別		申請日期		_____學年度 第__學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	
學生姓名		學號			
變更項目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變更主指導教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變更共同指導教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取消共同指導教授			
主指導教授 (限本校專任教師)	新任指導教授姓名	職稱			
	系所務會議通過日期(說明詳見下方備註 3) 西元 年 月 日				
共同指導教授	新任共同指導教授姓名	職稱		證書字號 (非本校專任教師者須填寫)	
	服務單位 (非本校專任教師者須填寫)	聯絡電話 (非本校專任教師者須填寫)			
	系所務會議通過日期(說明詳見下方備註 3) 西元 年 月 日				
原任指導教授簽章		新任指導教授簽章		系所主管簽章	
原任共同指導教授簽章		新任共同指導教授簽章			
備註	1. 研究生已於「 論文題目暨指導教授提報 」系統完成填報後，因特殊原因(含指導教授離職及退休)更換指導教授時應填具本單。 2. 更換指導教授，視同論文重提。(變更主指導教授者當學期不得申請學位考試) 3. 『系所務會議通過日期』欄位(日期請洽所屬系所承辦人員): 碩士生指導教授職稱為助理教授(含)以上者免填; 博士生指導教授職稱為副教授(含)以上者免填。 指導教授非免填身分者如未填報日期，則不得評學位考試成績，僅得列席。 4. 本單經原任指導教授、新任指導教授(若有共同指導教授者，尚需原任、新任共同指導教授簽可，若無則免)及系所主管簽可後送系所辦公室彙整備查，系所辦公室影印一份送交教務處課程及教學組存查(行政大樓1樓)。課程及教學組將於受理表單完成更換作業後，通知系所辦公室。				